

## 財團法人【雷淑麗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宗旨：本基金會以培育文化教育人才為宗旨。除資助高中清寒學生外，並將推展提昇文教、音樂、藝術等改造社會心靈之活動。

二、本獎學金基金：新台幣貳佰萬元正，以其孳息及其他捐助，每學期頒發獎助學金乙次。

三、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1. 本學期暫定三位名額(每校一名)申請，本期一年級新生不適合申請。
2. 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四、申請資格：

1. **【須設籍新北市】**，而就讀於北市、新北市本會公布指定之公立高級中學日間部學生為限。
2. 品性優良、德育成績甲等以上，前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以及家境清寒者為主，請學校經辦先予審查。
3. 未享受公費待遇或已請領其他獎學金者(學校應予蓋未享受證明章於申請表格欄內證明)。

五、申請手續及附件：

1. **由申請學生親自詳實填寫申請表並請家長簽字蓋章二樣手續缺一不可。**
2. 上一學期成績單一份(需加蓋教務處印章)。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均須附上。
4. 本年度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5. 二吋半身正面照片乙張(貼於申請表上)。
6. 申請表應加蓋學校印信、教務主任或註冊組長章，申請表應留填經辦人姓名聯絡分機號碼。
7. 申請及截止日期見申請表之說明填寫辦理。
8. 由學校承辦初閱應附文件完備妥無誤後彙寄本會：北市新生南路一段一五〇巷八號一樓。

七、審核方式：

1. 本會聘請評選委員依據申請者之申請表及附件資料評審。
2. 申請依下列順序核給。

**① 政府核發證明有低收入戶者優先，學校認定推薦清寒者次之。**

**② 前學期本獎助學金申請之得獎人。**

3. 審核完成後，本會將結果及獎學金函寄各學校頒發表揚，並附簽收單據家長簽字及同學蓋章妥寄回本會。
- 八、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董事會討論後修正之。



財團法人雷淑麗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表格

(106學年度上學期)

照片黏貼處	件附應 <input type="checkbox"/> 前學期成績單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及學生證正反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傷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才藝參賽文件：限當年度參賽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推薦函	況狀學就	人	請	申
		度成績 前一學期 在校之年	是否前學 期獎學金 得獎人	身 白 家	家庭人口 (寄居除 外) 共 人 家庭收入 來源金額 父： 低收入戶： 母： 合計：(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薦學校名稱及校印： (學校印信蓋章處)	業 學 育 德 育 體 證明 未享 受公 費之 學金證明章戳印 教務主任 簽章： 經辦：	家庭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父亡 <input type="checkbox"/> 母亡 <input type="checkbox"/> 父病 <input type="checkbox"/> 母病 <input type="checkbox"/> 父殘 <input type="checkbox"/> 母殘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茲保證全人口均未從事不正當行業，且無任何犯罪前科，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家長簽 字蓋章	是 否 低收入戶 有 無 清寒證明

- 填表說明：
1. 照片請貼妥於左上角內，附件請依序整理妥當，以釘書機釘好以免遺失。
  2. 申請表格應詳實填寫人口戶數及收入來源數字，所附文件如不符，不再通知退回。
  3. 申請表及附件由學校彙收妥後加蓋校印，請郵寄本會，並請留承辦人姓名及電話分機。
  4. 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106年10月13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會於評選完畢後，函告通知各校得獎名單。